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连 府 国用 (2001) 字第 18243200009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
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

Nº 015679536

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，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二条

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三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(章)



土地使用者		连州市西江粮所	
座落		连州市西江镇西江街地段	
地号		图号	
用途	仓储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划拨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	陆仟零捌拾陆平方米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2001年 8 月 15 日 连州市国土局 (章)		

记 事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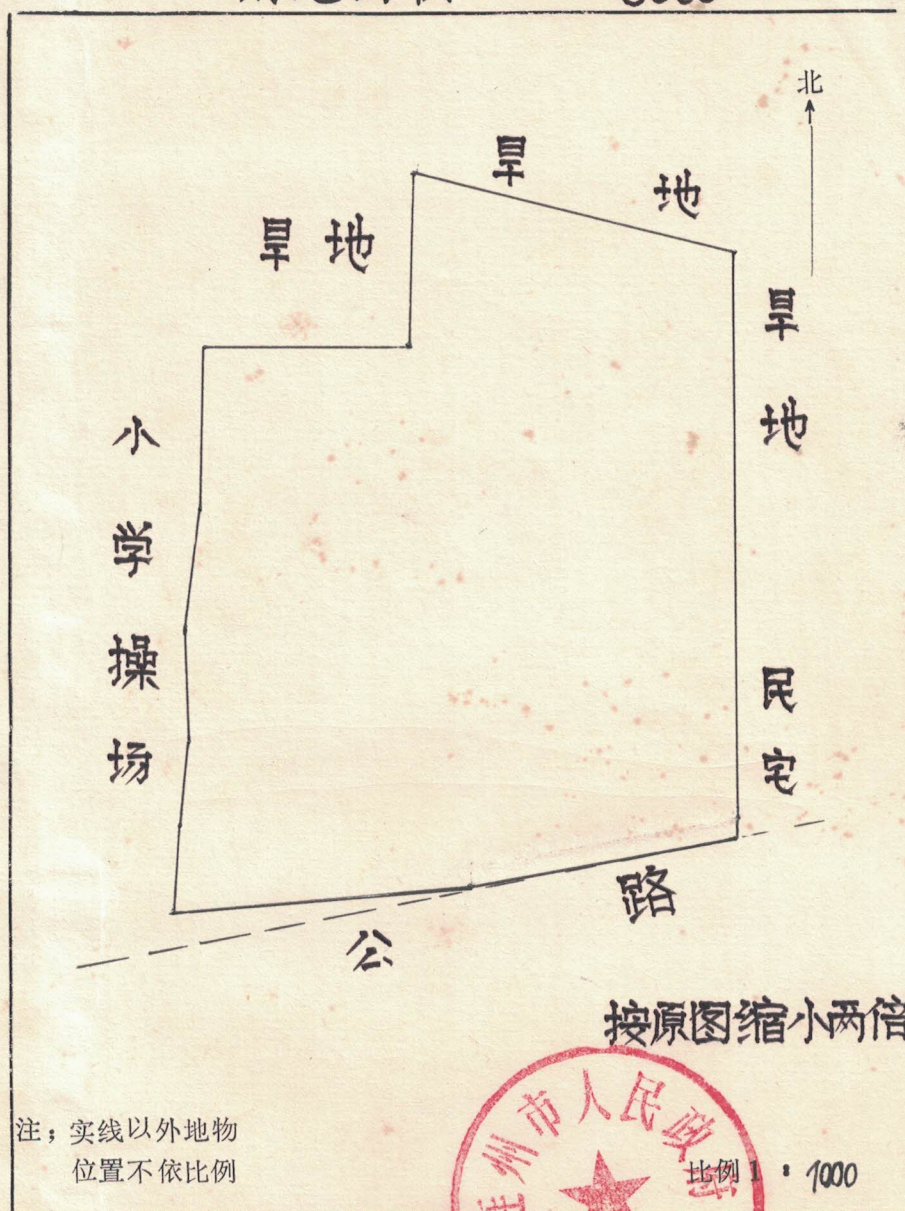
肉

容

注明边长 (米)

西江粮所用地附图

用地面积 6086 m²



按原图缩小两倍

注：实线以外地物
位置不依比例

比例 1 : 1000

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。

二、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、转让等。

三、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，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。

